

「北區技專校院圖書館資源共享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北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 -
圖書館資源整合共享子計畫」第二次核心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北區技專校院圖書館之合作交流，秉持相互支援、互助互惠之原則，以期提升使用率及達成圖書館資源整合共享之最終目的，特訂定「北區技專校院圖書館資源共享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合作館與服務對象）

本辦法之合作館涵蓋北區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圖書館，且為「北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各校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各館，另借用人所屬學校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借用館，提供借用之圖書館以下簡稱貸方館）。

服務對象係指各校在職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各部學生(不含推廣部學生)。

第三條（合作項目）

本辦法包括之項目有「圖書互借」、「期刊互印」及「現場利用館藏與設施」等三項為原則。

第四條（推動召集人及任期）

「北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各校依地理位置分大台北地區為「北北組」、桃園新竹地區為「北南組」及宜蘭花蓮地區為「北東組」，各組置推動召集人一人，以協助辦理相關事務及聯繫事項。

各組推動召集人採無任期制，由計畫主持人邀請之，因故辭退時應立即通知各館，待新接任人選產生後停止職務。

第五條（合作協議）

- 一、鼓勵各館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以便於各館之服務對象利用「全國館際合作服務系統」進行線上圖書互借與期刊互印服務。
- 二、現場外借圖書及現場利用館藏與設施，需提出足以證明確屬於各館之服務對象的有效證件，學生需出示學生證、教職員需出示在職服務證，並誠意接受貸方館之服務人員利用電話或網路確認身份後方可辦理外借，如因故無法立即確認身份時，貸方館可暫拒絕外借，借用人不得有異議。
- 三、各館之服務對象均享有免費現場外借圖書之最優惠條件，線上外借圖書收費方式以「全國館際合作服務系統」各館登錄之計價標準為依據，每人每次最高外借圖書 3 冊 14 天以上，得不續借與預約。

- 四、線上申請代印期刊，實際收費及收據開立方式仍以「全國館際合作服務系統」各館登錄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為依據辦理。
- 五、各館之參考工具書、期刊、視聽多媒體、電子資料庫及限定館內使用之特殊館藏與設施，以現場利用為原則。
- 六、現場利用合作館館藏及內部設施，需遵守合作館之閱覽規則及相關使用規定。
- 七、借用人應善盡圖書資料之保護責任，如因利用上所造成之遺失、污損及欠繳逾期罰金時，由借用人全權負責賠償與繳納罰金，貸方館應通知借用館協力催還及催交罰金，惟因不可抗拒原因無法追回損失時，借用館應提出書面說明，供貸方館辦理財產損失及紀錄借用人之違規情事，終止其日後之所有權利。
- 八、外借圖書如遇貸方館急需，得隨時要求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必要時貸方館可通知借用館協力催還，借用館不得推諉。
- 九、關於賠償、逾期罰金等違規情事，應依據貸方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成效與檢討）

各館應於每月 10 日提供上月使用數據給各組推動召集人，各組推動召集人彙整後交由計畫主持人編列造冊做為評估成效之參考依據，並應檢討與改進缺失。

第七條（制修訂）

本辦法參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技專校院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及「全國館際合作服務系統」之相關規定訂立，經「北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圖書館資源整合共享子計畫核心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